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（参考文本，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）

**西安浐灞国际港环卫设施采购项目**

**采 购 合 同**

合同编号：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 （项目名称） ，确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/成交通知书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（以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为准，后附复印件）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合同暂定总价（含税）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。其中，果皮箱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，

数量 个，单价 元/个；工具箱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

（¥ 元），数量 个，单价 元/个。

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货物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，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，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且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本项目设置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，样品经甲方检验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5 日内，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.00%；批量供货安装到位，经甲方验收合格进行结算，结算完毕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25 日内，支付结算价款的剩余部分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由甲方结算，在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**四、交货条件：**

（1）交货安装期： 。

（2）交货安装地点： 。

（3）交货要求：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样品，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批量生产，60日内交付安装到位。

**五、运输**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（三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。

（二）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。

（三）所有货物1年内出现表面脱漆、生锈等问题，视为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制作安装。

（四）所有货物质保期内出现零部件损坏、脱落、脱漆、生锈等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。

**七、技术与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要求：

一）果皮箱采购技术要求

1.材质要求：果皮箱应采用环保、耐用、耐腐蚀的材料制成，确保长期使用不生锈、不变形。

2.容量与尺寸：应满足日常垃圾收集需求，同时考虑空间利用率，布局合理，便于移动和摆放。

3.分类标识： 果皮箱应具备清晰的垃圾分类标识，以促进公众正确分类投放。

4.外观设计： 外观美观大方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颜色、图案及LOGO等按甲方需求定制。

5.售后服务： 乙方需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的质保服务，包括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等，并确保接到通知后4个小时之内响应需求，48小时之内解决问题。

二）保洁工具箱采购技术要求：

1.材质耐用：工具箱及内部工具采用坚固耐用、易清洗的材料制成。

2.分类存储：工具箱内部有明确的分区或隔层，以便分类存放不同种类和大小的清洁工具。

3.外观设计： 外观美观大方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颜色、图案及LOGO等按甲方需求定制。

4.安全性能：确保工具箱无锐利边角，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对保洁人员造成伤害。

5.售后服务：乙方需提供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的质保服务，包括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等，并确保接到通知后4个小时之内响应需求，48小时之内解决问题。

（二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相关资料；

3、其他资料。

（三）服务承诺：以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八、验收**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外观规格和数量。甲方通过外观验收后，乙方按约定时间进行安装，安装完成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（三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。

（四）磋商文件、澄清函（如有）。

（五）磋商响应文件。

（六）合同货物清单。

（七）成交通知书。

（八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合同附件。

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九、双方权利及义务**

1.产品性能必须与甲方要求的技术指标相符合，必要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检验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检验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。

2.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、技术成熟、工艺精良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、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、全新的合格产品。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，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3.设计技术专利、外型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，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4.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。

**十、售后服务**

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应确保接到通知后4个小时之内响应需求，48小时之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；所有货物1年内出现表面脱漆、生锈等问题，视为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制作安装。如经乙方2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若因此造成甲方垫付情况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安装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暂定总价30%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三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乙方指定联系方式： 联系人： 地址： 电话： 甲方按该约定地址送达文件视为有效送达。

（四）补充条款：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**十四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结束后，自动终止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（盖章） 乙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 帐 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